

駐外館處受理護照僑居身分加（移）簽申請案參考標準

僑務委員會 112 年 1 月 6 日僑綜證字第 1110701551 號函訂定，
於 112 年 4 月 21 日研商「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護照加簽僑居
身分業務調整措施」第 4 次會議決議第 1 次修正
僑務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8 日僑綜證字第 1130700448 號函第 2
次修正

一、法令依據：

- (一) 華僑身分證明條例（下稱本條例）
- (二) 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施行細則（下稱本條例施行細則）
- (三)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申請護照加簽僑居
身分辦法（下稱本辦法）

二、作業步驟：

(一) 確認應備文件：

1、有效或失效之中華民國護照。

2、具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

- (1) 有永久居留制度國家：有效之僑居地護照或永久居留證。
- (2) 無永久居留制度國家或地區：參考僑務委員會（下稱本會）
請各駐外館處調查之「無永久居留制度國家核發外籍人士永
久居留資格調查表」（下稱無永久居留制度調查表）。
- (3) 有永久居留制度而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參考
本會每年訂定之「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
留資格認定基準」（下稱認定基準）。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證明申請人持中華民
國護照入出境我國之紀錄，申請人如兼持外國護照，亦須申請外
國護照入出境我國之紀錄。申請紀錄區間自出生日期至申請時。
另請提醒申請人，申請須知及申請表下載，請至內政部移民署
網站查詢及下載【路徑：www.immigration.gov.tw/申辦服務/
申辦須知/6. 其他服務/1.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在臺有戶籍國
民可一併請領所持中華民國護照之「入出境紀錄」，以確認入

出境我國之抵（離）地是否為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

- 4、7歲以上未滿18歲者自行申請時，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填具「中華民國護照加（移）簽僑居身分申請書」之「同意書」欄位，並檢具親子關係證明。
- 5、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並檢具親子關係證明或法院證明文件。
- 6、本點第4款及第5款有關同意權或代為申請之行使，如法定代理人有2人以上者，得由其中1人為之。
- 7、法定代理人或18歲以上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得委任代理人辦理，並填具「中華民國護照加（移）簽僑居身分申請書」之「委任書」欄位，受委任人須檢具身分證明文件。

（二）審核注意事項：

1、人別確認：

- (1) 申請人所持證件之基本資料，例如出生地或出生日期不一致時，應請申請人補正或辦理錯誤更正。
- (2) 僅英文姓名不一致時，請申請人提供足資證明中華民國護照與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屬同一人之證明文件。為利於日後辦理護照僑居身分移簽，得建議申請人辦理中華民國護照外文別名加簽。

2、確認申請人是否符合在國外及僑居地居住滿一定期間：

- (1) 在國外累計居住滿4年：以申請人在國外累計滿1,460日，且其入國及出國當日均計入，期間不含居住於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
- (2) 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6個月或最近2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8個月以上(240日)，且其入境及出境僑居地當日均計入。
- (3) 有關申請人於僑居地居住一定期間之認定，以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扣除入境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之日數後，如仍未符合條件，倘申請人係經由大陸地區、

香港、澳門或第三地轉機抵（離）僑居地或申請人係僑居於歐盟或申根國家，基於僑居地政府實施人口自由流動政策而無邊境查驗，致無法確認是否符合於僑居地居住滿一定期間之規定，得請申請人提供護照內頁之入出境章戳、僑居地政府出具之入出國證明文件或搭機證明再確認。

（4）在學證明、成績單或在職證明無法作為於僑居地居住滿一定期間之證明。

3、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須符合本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

4、護照僑居身分移簽申請案：

（1）申請人之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須與其原護照加簽之同一僑居相同且有效。

（2）無永久居留制度或有永久居留制度而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國家或地區之申請案，仍須審核申請人所持簽證或居留證是否符合前揭「無永久居留制度調查表」或「認定基準」所定之條件，例如：旅居泰國僑民以「取得1次1年以上效期之非移民簽證連續4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之條件取得僑居身分，於辦理護照僑居身分移簽時，自申請日往前推4年，符合前述條件，且申請時簽證仍有效。

（3）申請人有轉換僑居地情形，須依申請轉換之僑居地之居留證明文件審認僑居身分，並依首次申請僑居身分加簽規定

（三）申請案函送本會審認之情形及處理：

1、受理申請案無領務轄區限制，均一律受理。

2、倘申請案屬單純性質案件且無認定上之困難（例如：申請人所持僑居地之居留證明文件雖非所轄國政府核發，惟屬常見之外國護照，且無認定上之困難；或申請人持僑居地政府核發之有效護照或永久居留證辦理僑居身分移簽時，僅須確認申請人之居留證明文件仍屬有效），得逕予審認。倘屬複雜案件，無法審認時（例如：申請人所持居留證明文證件非屬所轄國政府核

發，且僑居地屬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於受理後函送本會審核。

3、申請人有本辦法第4條第3項所稱之特殊原因須經內政部同意者，請申請人依申請事由（因在臺之直系血親或配偶死亡、病危，於1個月內返國奔喪、探視，或因特殊災難等其他不可抗力原因）提供說明書，並請申請人具體敘明事由及簽名，併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會轉內政部認定。

4、申請案經函送本會認定具僑居身分，請於申請人之護照僑居加簽章戳旁併載本會回函文號，以作為日後辦理護照僑居身分移簽之查詢依據。

(四) 申請案送本會建檔：請於每月15日前，彙整前月核准之案件資料，包含申請書正本、中華民國護照影本、僑居身分加簽頁影本及僑居地證件影本，以外交郵袋函送本會建檔，並副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